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2024年7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规范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供销大集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供销大集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内部审计范围、对象及时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内容、内部审计业务文书、内部审计档案管理等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的标准。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的主要职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的报告职责，还需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供销大集总部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

第四条 纪检监察部是供销大集内设审计机构，在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指定的分管负责人，以下简称主管领导）直接领导下，依法依规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

第五条 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和公司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纪检监察部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提出人员需求，从各部门和下属企业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抽调。

第六条 内部审计实行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公司为纪检监察部的正常运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纪检监察部和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单独列入经费预算，以保证审计工作能独立、公正地进行；

（二）供销大集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规划、财务计划、会计账簿和报表等资料应按要求提供给审计人员，保证其及时掌握信息。

第八条 纪检监察部应依法依规履行下列审计职责：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等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供销大集范围内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

（二）对供销大集及下属企业的对外投资及收益分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三）参加供销大集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会议、根据情况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重大经营决策和投资方案提出意

见和建议；

（四）及时、准确填报各类统计报表，年终对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主要内容包括：

1. 年度审计任务完成情况；
2. 审计采取的主要方法、措施及效果；
3. 审计工作经验与总结；
4.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制定的改进措施；
5. 进一步做好审计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五）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培训和考核；

（六）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七）对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八）董事会及主管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九条 纪检监察部有下列权限：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拟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经公司批准后监督执行；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五）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或个人，经审计负责人提出，报供销大集主管领导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账册、冻结资产等必要的临时应急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审计负责人批准后，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及改进建议，同时立即上报供销大集主管领导；

（七）内部审计人员发现公司规章制度和管理存在缺陷，应向公司领导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向供销大集董事会及主管领导提出表彰建议；

（八）向供销大集董事会及主管领导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条 建立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纪检监察部。

第十一条 根据审计结果，经供销大集领导批准，纪检监察部有下列处理权：

- （一）责令限期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应当上缴的收入和费用；
- （二）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三）责令退还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 （四）冲转和调整有关账目；
- （五）根据审计结论必须做出处理的其他权限。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任职素质和技能要求：

（一）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会计、审计及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具备与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以及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等能力。

（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必须坚持依法审计的原则，做到实事求是、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滥用职权、不徇私舞弊、不泄露机密、不玩忽职守，并始终保持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确保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审计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各项审计时，应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的五条标准，即：事实清楚，数据准确，评价恰当，处理有据，反馈落实。

第三章 内部审计范围、对象及审计时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包含如下范围：

（一）财务审计：对供销大集总部及下属企业的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公司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供销大集总部及下属企业的资金和财产管理情况；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二）内控审计：对供销大集总部及下属企业内控管理情况执行内部审计监督；督促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评；对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三）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及招标采购程序的合规情况、项目实施及合同执行情况，项目竣

工结算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四）合同审计：对供销大集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营销合同、承包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及其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五）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对供销大集领导班子及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主要包括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

（六）专项审计：对与供销大集经营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的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对象包含：供销大集总部各部门、下属公司、其他内部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对象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审计。

（一）对下属企业实施定期的经营业绩和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审计；

（二）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三）当发生重大投资事项、签署重大经济合同或发现重大经济问题以及主管领导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审计；

（四）供销大集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内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

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部根据供销大集年度计划和发展需要，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实施。

第二十条 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制定审计立项，报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一般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

（一）由纪检监察部自行组织实施审计；

（二）除涉密事项外，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三）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下属企业办理审计事项，并指导审计工作开展。下属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办理，接受纪检监察部指导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审计项目的立项，由纪检监察部确定工作计划报供销大集主管领导批准，或由总部相关部门、下属企业提出审计需求报纪检监察部，纪检监察部复核后上报供销大集主管领导批准，并报董事长审批。

审计项目立项后，编制审计方案报供销大集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经董事长批准也可以电话、短信通知或者直接进驻，说明拟进行审计的范围、内容和时间等，要求被审计单位准备相关资料及备齐有关资料的期限。被审计单位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三条 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组要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保证其真实性，备查和存档。

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要经审计组成员集体讨论，审计组成员均须在审计报告上签字认可，同时按有关规定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纪检监察部，被审计单位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对下属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可视情况不在审计结果中反映。

第二十四条 对审计事项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要有提供者的签名或印章，未取得签名或印章的应由审计人员注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审计报告通过后，纪检监察部负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后，经纪检监察部复核后，在职权范围内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或有轻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行为的，出具审计意见书；

（二）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在职权范围内提出处理和处罚的审计建议；审计建议经公司研究决定，以供销大集名义发文。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

可向审计负责人提出，审计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其他内部审计人员复审。但在未做出新的审计处理决定之前，审计处理决定不得停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纪检监察部在执行年度审计计划过程中，要建立工作台账，记录审计工作情况。

第五章 内部审计业务文书规范

第二十九条 审计公文、业务用纸及行文格式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公司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审计项目确立后，由审计组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编制《审计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含：审计对象、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方式、审计时间及实施步骤等。

第三十一条 《审计通知书》由纪检监察部发出，向被审计单位通知有关实施审计的事项，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及签发日期等。

第三十二条 审计证据是审计部门收集的用以证明审计事项真相并作为审计结论基础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审计人员取得证明审计事项的书面证据。包括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种原始凭证、会计记录（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和各种明细表）、各种会议记录和文件；各种合同、通知书、报告书及函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二）通过实际观察和清点，取得为确定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事实是否确实存在的取证签证单；

（三）就审计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口头调查所形成的审计调查记录；

（四）其他证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记载审计人员在审计中获取的证明材料名称、来源和时间等。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项目名称；实施审计的时间；审计过程记录；编制者姓名及编制日期；复核者姓名及复核日期；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审计报告》是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内部审计程序后，依据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和建议出具的报告。

《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审计时间、内容、范围、方式；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通过审计揭示的有关事实和发现的问题；对审计事项的评价，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改进意见和建议；对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处理决定》系对违反国家、公司规定的行为采取的纠正措施。在做出审计处理决定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

《审计处理决定》主要内容包括：审计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间；审计报告认定的被审计单位违规违纪的行为事实；对违规违纪行为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及其依据；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处理、处罚决定执行的期限和要求。

第六章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审计署《审计机关档案工作的规定》，应将记录和反映在履行审计职能活动

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及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归入审计档案。

第三十七条 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责任制。审计档案采取按职能分类、按项目立卷、按单元排列的立卷方法。审计项目类文件和审计制度、管理类文件不能混合立卷，审计案卷内每份或每组文件之间的排列顺序规则是：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定稿在前，修改稿在后；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批示在前，报告在后；重要文件在前，次要文件在后；汇总性文件在前，原始性文件在后。

第三十八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审计档案的移交时间不得迟于审计项目结束后的次年 6 月底。

第三十九条 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按规定分为永久、长期（10 年至 50 年）和短期（10 年以下）三种，立卷存档时应标明保存期限。

第四十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一般应限定在供销大集审计机构内部。凡需将审计档案借出内部审计机构或要求出具审计结论证明的，应由供销大集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由纪检监察部提出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后予以处罚。

(一) 拒绝向内部审计人员提供有关文件、账簿、报表、凭证、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 阻挠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处理决定的；

(五)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

(六)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经供销大集党委会研究批准，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一) 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

(二) 玩忽职守，泄露公司机密和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给公司或被审计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三)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表：内部审计流程图

